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安先生、张根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元潮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2）。

2、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余景选先生、陈斐先生、宋永高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以总裁为代表的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 2025 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出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有关审计与沟通工作。因此，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7、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5）。

8、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余景选先生、陈斐先生、宋永高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1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

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虞晓春女士已回避表决。

因董事薛元潮先生、江灵兵先生、薛雅利女士、虞晓春女士 2025 年度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属于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12、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15、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 2026 年 4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100 名激励对象 22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02 元/股。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

虞晓春女士已回避表决。

董事虞晓春女士、李安先生、张根壮先生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